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和《报告书》”）两则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因主动减持以及被动稀释，在自2021年9月2日飞凯控股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为帮助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现将前述两则公告中权益变动主体的权益变动时间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权益变动概述

201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

43,038,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53.80%。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飞凯控股持股比例由 53.80% 被动稀释至 45.89%；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塔赫”）和王莉莉首次持有公司股份 15,058,635 股，即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塔赫、王莉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881,535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49.42%。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止，飞凯控股因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至 195,822,90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5.8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飞凯控股本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飞凯控股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转让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29,871,842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7.0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塔赫、王莉莉和张艳霞合计持有公司 186,636,2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43.74%。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飞凯控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飞凯控股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精选新材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转让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25,933,86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5.0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塔赫、王莉莉和张艳霞合计持有公司 198,029,6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38.2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飞凯控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飞凯控股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凯控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其转让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 5.0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合计持有公司 158,465,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30.82%。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飞凯控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提示性公告》和《报告书》两则公告前，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权益变动事项累计发布四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因对该条法规理解不充分，公司在披露上述四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时，仅计算飞凯控股自身权益变动情况，未合并计算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以及权益变动情况。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期间确定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披露《提示性公告》和《报告书》两则公告时，将关于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遗漏计算的权益变动比例计入本次权益变动范围内，使得其权益变动起算时间与飞凯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夏时峰不统一，投资者难以准确理解合并口径下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比例。为便于投资者清晰阅读公告内容，现将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的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统一为自披露飞凯控股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披露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465,763 股，持股比例为 30.82%（以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14,096,167 股为依据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699,029 股，持股比例为 23.79%（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24,204,851 股为依据计算）。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 年 2 月 21 日)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飞凯控股	142,342,604	27.69	118,237,504	22.56	5.13
ZHANG JUSTIN JICHENG	6,156,717	1.20	2,156,717	0.41	0.79
ZHANG ALAN JIAN	6,156,716	1.20	2,156,716	0.41	0.79
张艳霞	3,798,036	0.74	2,136,402	0.41	0.33
夏时峰	11,690	0.002	11,690	0.002	-
合计	158,465,763	30.82	124,699,029	23.79	7.03

注：1) 上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分别以 2021 年 9 月 3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得出；

2) 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权益变动情况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7.03%。其中，因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和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766,734 股，持股比例减少 6.5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使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53%（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下方表格相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总股本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2021/9/2	飞凯控股	168,342,604	142,342,604	514,096,167	27.69	-5.06	股份协议转让
	ZHANG JUSTIN JICHENG	6,156,717	6,156,717	514,096,167	1.20	-	-
	ZHANG ALAN JIAN	6,156,716	6,156,716	514,096,167	1.20	-	-
	张艳霞	3,798,036	3,798,036	514,096,167	0.74	-	-
	夏时峰	11,690	11,690	514,096,167	0.002	-	-
	合计	184,465,763	158,465,763	514,096,167	30.82	-5.06	股份协议转让
2021/9/13-2021/11/22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58,465,763	145,251,163	514,096,167	28.25	-2.5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214,6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1/9/3-2021/11/22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45,251,163	145,251,163	514,096,672	28.25	-0.00003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较小，可忽略不计。
<p>注释：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30.82% 降至 28.25%，合计减少 2.57%，未触及 5% 权益变动。</p>							
2022/1/1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145,251,163	140,251,163	514,096,672	27.28	-0.97	飞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 和 ZHANG ALA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JIAN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1/11/23-2022/1/1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40,251,163	140,251,163	520,180,804	26.96	-0.32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释：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30.82% 降至 26.96%，合计减少 3.86%，未触及 5% 权益变动。							
2022/5/18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40,251,163	137,251,163	520,180,804	26.39	-0.58	飞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 和 ZHANG ALAN JIAN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2/1/18-2022/5/18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7,251,163	137,251,163	526,707,093	26.06	-0.33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4/29-2022/5/18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7,251,163	137,251,163	525,804,813	26.10	0.04	实施 2022 年回购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释：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30.82% 降至 26.10%，合计减少 4.72%，未触及 5% 权益变动。

2022/5/27- 2022/6/22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7,251,163	136,396,763	525,804,813	25.94	-0.16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54,4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2/5/19- 2022/6/22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6,396,763	136,396,763	525,805,069	25.94	-0.00001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较小，可忽略不计。
2022/5/19- 2022/6/22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6,396,763	136,396,763	524,806,269	25.99	0.05	实施 2022 年回购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释：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30.82% 降至 25.99%，合计减少 4.83%，未触及 5% 权益变动。

2022/6/2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6,396,763	134,396,763	524,806,269	25.61	-0.38	飞凯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2/6/23- 2022/6/2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134,396,763	134,396,763	524,806,527	25.61	-0.00001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较小，可忽略不计。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2022/6/23-2022/6/27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4,396,763	134,396,763	524,614,527	25.62	0.01	实施 2022 年回购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p>注释：即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30.82% 降至 25.62%，合计减少 5.20%，其中，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减少 4.66%，因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0.55%。根据规定，当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降至 25.82% 时，触及 5% 权益变动，即当飞凯控股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减持公司股份 919,631 股后，应停止减持交易并及时公告。</p>							
2022/6/28-2022/12/13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34,396,763	124,699,029	524,614,527	23.77	-1.85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697,734 股，持股比例减少。
2022/6/28-2022/12/13	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	124,699,029	124,699,029	524,202,916	23.79	0.0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实施 2022 年回购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2/21	飞凯控股	118,237,504	118,237,504	524,204,851	22.56	-0.0001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较小，可忽略不计。
	ZHANG JUSTIN JICHENG	2,156,717	2,156,717	524,204,851	0.41		
	ZHANG ALAN JIAN	2,156,716	2,156,716	524,204,851	0.41		

	张艳霞	2,136,402	2,136,402	524,204,851	0.41		
	夏时峰	11,690	11,690	524,204,851	0.002		
	合计	124,699,029	124,699,029	524,204,851	23.79		

注释：即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 25.62% 降至 23.79%，合计减少 1.83%，其中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减少 1.85%，因公司总股本变动造成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 0.02%。故而，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减少 7.0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5% 权益变动规定超比例变动 2.03%，且应计入其下次 5% 权益变动范围中，即未来当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降至 20.82% 时，将再触及 5% 权益变动比例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当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使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公司报告以及对外公告，同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合计变动 5.20%，因对前述规定理解出现差异，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因减持公司股份减少 1.85%。2023 年 2 月 21 日，飞凯控股在自查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动向公司报告，并于次日通过公司发布相关权益变动公告。本次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其将吸取教训并加强相关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及后续股份变动的相关管理，杜绝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此外，上市公司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学习，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